**2022年度锦滨镇人民政府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部门概况

（一）部门基本情况

辰溪县锦滨镇人民政府作为一级部门预算单位，内设科室为：党政办公室、党建办公室、经济发展办公室、社会事务办公室、社会治安和应急管理办公室、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办公室、社会事务综合服务中心、农业综合服务中心、便民服务中心、综合行政执法大队等部门。

1、党政办公室：负责协助镇领导处理日常党务和行政管理工作；协助抓好纪检、监察、群团工作和精神文明建设；做好文秘、接待、后勤、信息、统计、档案、调研、督查工作；负责政策性文件、具体行政行为的审核和上报备案以及行政执法证件的使用管理，承办以镇政府为被告或被申请人的行政诉讼、行政赔偿和行政复议案件，具体承担依法行政、政务公开和行政执法监督的各项工作；联系联络人大、政协工作，承办镇党委、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2、党建办公室：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组织实施对干部的教育、培训、考核、奖惩、任免、后备干部的培养选拔和党员发展教育等工作；负责本单位干部职工心理健康关爱工作；承担基层党的政治建设、组织工作、宣传工作、统战工作、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党建带群团建设等职责；负责武装、民宗、群团和精神文明建设等工作。

3、财政所：负责编制和执行镇政府财政预决算工作，管理预算内外资金、编制财政预算草案；负责管理和监督本镇所属行政事业单位的财务活动；负责财政收支管理，镇财政性资金债权管理；负责政府性项目及大额固定资金等方面的内审工作；负责党委会等会议决定事项的督办工作。

4、经济发展办公室：贯彻国家对农业的方针、政策和法规，对农业产业结构调整，农业资源配置和产品品质改善实施服务；负责全镇农村经济发展规划和重要项目申报工作，指导全镇各村编制农村经济、项目立项，做好统计工作；引导各村深化农村经济体制改革，完善农村社会化服务体系，做好农业新技术的培训教育和职称评审工作；收集和反馈农业综合信息，为农业经济发展提供产前、产中、产后全方位服务，积极发展信息、中介、行业协会等社会服务组织；负责环境卫生工作；负责畜牧兽医的疫情监控及防疫工作；承担党委、政府和上级业务部门交办的其它工作。

5、社会事务办公室：积极宣传贯彻《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做好村民委员会换届选举的指导工作；负责行政区划，救灾、救济物资的管理与发放，灾民的安置，困难户的救济与扶贫，散居五保户的管理，积极开展社会募捐献爱心活动，负责残疾人事业的管理与协调；负责义务兵优待款及各项抚恤金的发放；负责民族宗教与侨务工作；负责城乡建设规划的编制，城镇、乡村建设工作。

6、社会治安和应急管理办公室：负责贯彻执行上级有关基层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和应急管理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健全镇、村两级社会治安（平安建设）、信访维稳、网格化管理等工作，指导协调民事纠纷调解处理工作；加强法制教育，广泛开展农村普法宣传；加强对外来人口的管理，开展 “两劳”人员的帮教工作，强化社会治安；负责安全生产监管、防汛抗旱、防灾减灾、抗震救灾、森林防火等工作。

7、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办公室：负责实施村规划和村镇建设管理等工作。监督、指导公共基础设施建设等。按照管理权限，指导、协调和实施自然资源、林政管理、造林绿化、生态环境保护等工作，组织协调生态环境污染事故与生态破坏事件查处，承办镇党委、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8、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按照有关法律规定相对集中行使行政处罚权，以镇名义开展执法工作，并接受有关县级主管部门的业务指导和监督，逐步实现一支队伍管执法；承办镇党委、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人员情况

2022年年末单位总人数119人，其中公务员人数33人，事业编人数86人。

（三）部门整体支出规模、使用方向和主要内容、涉及范围等。

为实现乡政府正常运转，各职能部门正常履职。按计划组织本级财政收入和地方税的征收，完成国家财政计划，不断培植税源，管好财政资金，增强财政实力。

二、部门整体支出管理及使用情况

（一）基本支出

2022年度部门决算收入3069.82万元，财政拨款收入 3069.82万元。比上年增加1441.35万元，增加46.95%，原因是其他税金收入增加。

2022年度部门决算支出3069.82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3069.8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853.87万元，占总支出的92.97%；项目支出215.95万元，占总支出的7.03%。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2844.66万元，主要用于机关干部基本工资541.73万元、津补贴80.41万元、奖金1.8万元、伙食补助24.41万元、绩效工资64.5万元、社保缴费186.78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104.91万元、办公费53.43万元、印刷费17.3万元、其他交通费7.21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28.03万元、水电费4.41万元、邮电费7.6万元、取暖费2.58万元、差旅费3.97万元、维修维护费6.23万元、会议费3万元、接待费25.83万元、专用材料费96.39万元、专用燃料费32.58万元、劳务费0.8万元、工会经费48.88万元、税金及附加1327.39万元、其他商品服务支出114.84万元、生活补助5.76万元、办公设备购置11.91万元、大型修缮41.98万元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4.02万元，主要用于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4.02万元；节能环保支出124.34万元，主要用于资本性支出。城乡社区支出50.28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3万元，主要用于商品服务支出3万元。交通运输支出43.52万元。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说明

我镇秉承“开源节流，量入为出”的宗旨，严格执行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之规定，控制“三公”经费等支出。“三公”经费支出情况：2022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31.61万元，比上年增加18.12万元，增加57.32%，变化的主要原因是2022年度增加了公务接待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完成0元，比上年增减0元，增加下降0%；公务接待费25.83万元，比上年增加25.82万元，增加100%，增减变化的主要原因是：在2022年度接待费用增加；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完成5.78万元，比上年减少7.71万元，减少133.4%，增减变化的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进一步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

三、部门整体评价工作开展

（一）绩效评价实施过程情况，包括评价方法、工作程序等；

（二）绩效评价整体结果概况

2021年初预算数为1605.24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1178.24元，其他收入427万元。2021年决算数1706.28万元，执行率为144.82%。三公经费13.49万元。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分析

（一）投入情况分析，包括预算编制、目标设定分析等；

（二）执行管理情况分析，包括资金执行进度、调整情况、成本控制情况分析及项目完成进度情况等。

（三）支出绩效情况分析，包括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的运行效果情况等。

五、资产管理情况

反映部门资产的配置、管理、处置等综合情况。包括制度建设、管理措施、配置处置的程序等。

六、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我单位以绩效目标实现为导向，进一步加强制度建设，提升自评质量，预算绩效管理取得一定成效。一是抓好绩效目标编制，及时报送绩效目标。二是探索绩效跟踪监控，要求加强过程监控。三是深入开展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对专项资金实施绩效自评和项目核查，在此基础上形成自评报告。四是强化评价结果应用，组织绩效自评和绩效跟踪监控，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改进，加强评价结果与项目资金安排的衔接。五是健全绩效管理工作机制，明确职责分工，努力提高了绩效管理工作水平。

七、存在的主要问题

绩效目标设立不够明确、细化和量化。项目单位虽然设立了项目资金绩效目标，但目标不够明确、细化和量化。主要原因是财务人员业务水平有待提高。

八、改进措施和有关建议

（一）学合理编制预算并严格执行预算。

（二）规范账务处理，提高财务信息质量

（三）完善管理制度，加强资产管理。

（四）加强业务培训和会计制度及预算法学习

锦滨镇人民政府

2023年3月16日